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24號

原告 陳○誠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章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

訴訟代理人 魏○芸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顧益平

其東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娟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○誠新臺幣324,596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，及被告其東油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8%、原告魏○芸負擔17%、原告陳○章負擔19%，餘由原告陳○誠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、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

01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
02 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陳○誠係於民國00年00月出
03 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因本院製作之本件判決書屬必須公
04 開之文書，為避免其身份遭揭露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其及
05 其親屬姓名等足資識別身份之資訊，均予以遮隱，以保障少
06 年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07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09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
10 告應連帶給付陳○誠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406元、原告陳○
11 章224,770元、原告魏○芸267,11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
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
13 年6月2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核原告上
14 開所為，係擴張暨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
15 定，應予准許。

16 貳、實體方面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
18 駕駛其東油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其東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
19 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
20 區龍壽街往蘆竹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龍壽街與龍壽街206
21 巷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闖紅燈，致與騎乘腳踏
22 車（下稱系爭腳踏車）之陳○誠（00年00月生）發生碰撞
23 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腳踏車因而受損，陳○誠則受有頭
24 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、右側顱骨骨折、雙側肺部挫
25 傷、右肩及右上肢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因而支出
26 醫療費用84,596元（含住院期間餐費20,000元）、中醫費用
27 55,200元（含已支出之5,800元及預為請求之49,400元），
28 另請求看護費用64,940元，並受有財物損失32,984元及非財
29 產上損害500,000元；陳○章則支出交通費用32,535元、快
30 篩費用4,500元、住宿費用16,335元、隔離費用20,384元，
31 並受有薪資損失67,946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,000元；魏○

01 芸則支出停車費用2,230元，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0,000
02 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03 被告應連帶給付陳○誠737,630元，及其中677,742元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，其中59,888元自114年6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陳○章2
06 21,3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魏○芸202,230元，及自
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9 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就陳○誠請求醫療費用64,596元、中醫費用5,80
11 0元部分不爭執，其餘請法官依法審酌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闖紅燈
14 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陳○誠受有系爭傷勢，
15 因而支出醫療費用64,596元（扣除住院期間餐費部分）及中
16 醫費用5,8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中醫費
17 用收據為證（見桃簡卷第84頁至第90頁、第104頁至第107
18 頁）；又甲○○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
19 交簡字第310號刑事簡易判決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
20 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
21 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桃簡卷第121頁至其反
22 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7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駕駛人駕駛汽
29 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
3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
31 項本文、第94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查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

01 為，不法侵害陳○誠之身體權、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
02 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，分敘如下：

03 1.陳○誠部分：

04 ①住院期間餐費20,000元部分：

05 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06 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查陳○誠固主張：
07 因回復傷勢之必要，於住院期間由魏○芸為伊準備營養的餐
08 食等語，然日常飲食為生活所必需，不因事故有無發生而受
09 影響，難認此部分損害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不
10 得請求甲○○賠償。從而，陳○誠請求甲○○給付20,000
11 元，應屬無據。

12 ②看護費用64,940元部分：

13 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
14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
15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
16 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
17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
18 始符公平原則。查陳○誠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自111
19 年1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住院期間需人照顧，有
20 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（見附民卷第111頁），是以每日2,600
21 元計算，堪認陳○誠受有看護費用44,200元（計算式：2,60
22 0元/日×17日）之損害。從而，陳○誠請求甲○○給付44,20
23 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24 ③預為請求之中醫費用49,400元部分：

2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將來給付之
27 訴，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
28 定，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，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
29 條件尚未成就，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，始得為之。查陳
30 ○誠固主張：受傷很嚴重等語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
31 桃簡卷第108頁），然未據提出中醫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

01 書，復提出任何足以佐證將來有持續定期就診必要之證據，
02 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就此部分請求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。
03 從而，陳○誠請求甲○○給付49,400元，應屬無據。

04 ④醫療費用64,596元、中醫費用5,800元部分：

05 查陳○誠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64,596元、中醫費用5,80
06 0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為甲○○表示願如數賠償（見本院
07 卷第121頁及其反面），堪認陳○誠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。
08 從而，陳○誠請求甲○○給付70,396元（計算式：64,596元
09 +5,8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10 ⑤財物損失32,984元部分：

1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
14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
15 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目
16 的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，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
17 者，並非原來之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
18 之變動狀況，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，以定債務人應賠
19 償或給付之數額。惟於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
20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
21 心證定其數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自明。查陳○
22 誠主張因系爭事故，受有財物損失32,984元，固未據提出受
23 損物品之相片佐證，然本院審酌其所請求之項目（即小米手
24 機、藍芽耳機、系爭腳踏車、水壺、籃球暨球套、背包、球
25 鞋及衣物等），均屬日常生活用品，是上開物品確因系爭事
26 故而受損乙情，應堪認定。然陳○誠未能具體提出購買時間
27 及購買證明，泛稱：上開物品使用約2年等語，本院爰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上開財物之通常市場價
29 值、可能之折舊及其毀損程度，定其損害數額為10,000元。
30 從而，陳○誠請求甲○○給付10,000元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
31 圍則屬無據。

01 ⑥非財產上損害500,000元部分：

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03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04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
05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
0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07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
08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09 額。查甲○○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陳○誠身體權，堪
10 認陳○誠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
11 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
12 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
13 列載公開），及陳○誠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等
14 一切情狀，認陳○誠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0,000
15 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6 2.陳○章部分：

17 ①交通費用32,535元、快篩費用4,500元、住宿費用16,335
18 元、隔離費用20,384元部分：

1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
21 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
22 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經查，陳○章固以：因赴中國工作，為
23 返臺探視陳○誠，而支出上開費用等語，然上開費用乃基於
24 親子關係，為探視子女身體狀況所為支出，核非陳○誠因系
25 爭事故所受損害，自難認此部分支出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
26 果關係。從而，陳○章請求甲○○給付73,754元（計算式：
27 32,535元+4,500元+16,335元+20,384元），難認有據。

28 ②非財產上損害100,000元部分：

29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30 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固為民法第19
31 5條第3項所明定，惟於解釋身分法益受侵害時，仍須以父、

01 母、子、女、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，且情節重大為限，如
02 單純侵害子、女或配偶之身體，間接導致父、母、配偶之擔
03 心或憂慮，而非直接來自於父、母與子、女或配偶相互間之
04 身分法益受侵害，自不該當於上述法文。查陳○誠固受有系
05 爭傷勢，然現已康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認有不法侵害陳
06 ○章基於父子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。從而，陳○章請
07 求甲○○給付10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08 3. 魏○芸部分：

09 ① 停車費用2,230元部分：

1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
12 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
13 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經查，魏○芸固以：陳○誠住院期間需
14 人照顧，因而支出停車費用2,230元等語，並提出停車費用
15 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8頁），然核非陳○誠因系
16 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開銷。從而，魏○芸請求甲○
17 ○給付2,230元，難認有據。

18 ② 非財產上損害200,000元部分：

19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20 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固為民法第19
21 5條第3項所明定，惟於解釋身分法益受侵害時，仍須以父、
22 母、子、女、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，且情節重大為限，如
23 單純侵害子、女或配偶之身體，間接導致父、母、配偶之擔
24 心或憂慮，而非直接來自於父、母與子、女或配偶相互間之
25 身分法益受侵害，自不該當於上述法文。查陳○誠固受有系
26 爭傷勢，然現已康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認有不法侵害魏
27 ○芸基於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。從而，魏○芸請
28 求甲○○給付20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29 (二)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3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
31 文。查甲○○為其東公司之受僱人，於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

01 務期間，因駕車不慎，不法侵害陳○誠之身體權，其東公司
02 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。

03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7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8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陳○誠之損害賠償請求
10 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
11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陳○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
12 達翌日（即甲○○自113年8月18日、其東油品自113年12月2
13 1日，見附民卷第117頁、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陳
16 ○誠324,596元（計算式：44,200元+70,396元+10,000元+20
17 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
1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
19 回。

2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1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22 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4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
26 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